#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4年度第2期招生簡章

# ◎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:

備齊打勾	項目	內容	
	(-)	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(務請親簽)	
	(=)	學歷證件影本	
	(三)	2 吋照片兩張(浮貼報名表上)	
	(四)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	(五)	報名中會、成會、審計等課程 <u>須提供</u> 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(歷年成績 單影本)	

※報名截止日期:114年8月4日(一)【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】



#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2 期「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# 一、依據:

本班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### 二、宗旨目的:

- ●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,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。
- ❷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。

# 三、報名資格:

- ●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,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。
- ❷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,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
(以外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,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 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## 四、課程名額:

每門課程<u>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,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,若停辦該班,由本校推廣組退還</u> <u>繳費全額</u>(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)

#### 五、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:◎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

課程	學分數	授課教授	所屬單位/學歷	預計授課時間
初等會計學	3	謝安軒	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/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	每週一 18:30-21:10
審計學	3	李建然	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/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	每週二 18:30-21:10
成本會計	3	邱士宗	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/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	每週三 18:30-21:10
中級會計學	3	連志剛	東吳大學會計系/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	每週四 18:30-21:10

#### 【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、課程、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】

洽詢專線: 02-2502-4654#18405、2506-5226 黃助教 E-mail: lena@gm.ntpu.edu.tw



# 六、上課方式:

本課程為實體授課。

# 七、會計師應考相關:

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,請上考選部網站

https://wwwc.moex.gov.tw 查詢。

# 八、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:

- ●費用計算:※本班各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。
  -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,000 元 (一次性費用,報2科只收1000元,以此類推)
  - ②每科 3 學分,每學分 3,000 元,故每科課程學分費 9,000 元。
  - ③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。

#### ❷繳納方式:

-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,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
-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,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。
-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,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:

- ●通訊報名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:
  -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://dce.ntpu.edu.tw/index.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。
  - ②填寫『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』,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。

(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)

③備齊檢附資料:

□ 學歷證件影本。(必要證件)
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貼於報名表上)
□ 雨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。
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,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)
□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(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)

④郵寄至『104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』信封請註明姓名 『會計師學分班報名』及『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』。



#### ❷電子信件報名:

- ①掃描『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』及以上檢附資料。(參見第二頁第九大項)
- ②雨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
- ③郵寄至 <u>lena@gm. ntpu. edu. tw</u>, 並於主旨註明 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十姓 名』。
- ❸選修中級會計學、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,須修過初等會計學,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。
- ●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。
- 每郵寄資料後,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,始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# 十、報名期間:

即日起至114年08月04日止,以郵戳為憑(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)。

### 十一、預計開課時間:

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起陸續開課,於晚間 6:30-9:10 上課。

### 十二、 開課地點:

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(地點如有變動會再通知)

# 十三、聯絡方式:

●電話: (02) 2502-4654 分機 18405; (02) 2506-5226 推廣教育組 黄助教

②電子信箱: lena@gm. ntpu. edu. tw

3 傳真: (02) 2506-5364

#### 十四、學員退費規定:

- 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;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;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,並填寫退費申請書,辦理時程(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)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。
- ❸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/10/17 達全期三分之一,退費截止。
- ◆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。



# 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- 2. 依教育部函規定,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3.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/3,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。
- 4. 依據法務部頒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:
  - 040/行銷、109/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7/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58/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181/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- 5.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,嚴禁試聽、冒名頂替,違者照相存證。
- 6.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,敬請學員踴躍出席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7. 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,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 北市停課公告,不另行補課。
- 8.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,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9.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,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,得取消其 修課資格,且不予退費。
- 10.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、COVID-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,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11.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,以免錯過重要訊息,影響自身上課權益。
- 12. 本課程學員**恕不開放校內停車**,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。不便之 處敬請見諒。
- 13.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,再進行報名手續,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,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,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,並公告於本組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